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7月2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31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 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10日會銜修正發布,有 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 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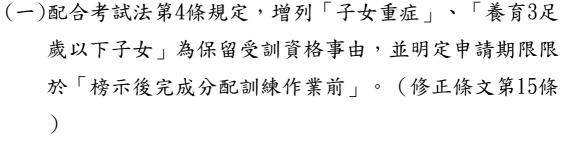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18日公訓字第10 3001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(以下簡稱考試法)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,其內容涉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部分重點包括,將「分發」修正為「分配訓練」;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限,限於分配訓練之前;以及進修碩、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,期限不得逾2年及3年,並增訂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及子女重症等事由,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等規定(按:考試法第4條條文內容)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辦法本次修正,係為配合上開考試法修正及實務 作業需要,共計修正8條及增訂2條條文,其修正要點擇要 說明如下:









- (二)配合考試法第4條規定,將「訓練」修正為「分配訓練」,並刪除第2項「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」或「因服兵役保留底缺」申請重新訓練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6條)
- (三)增訂受訓人員因「服義務役、替代役」、「比照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」,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 ,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34條之1)
- (四)增訂「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,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。」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44條)
- 四、又為因應上開考試法修正公布,明確相關條文適用原則, 前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、同年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130 0049號、第1031300079號函釋在案。茲以旨揭訓練辦法業 於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,並自同年月12日起生效,查10 1年、102年尚有多項特種考試因訓期較長或調訓時間較晚 ,訓練仍持續進行中。審酌本次訓練辦法係配合103年1月 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及相關實務作業需要修正,其適用 原則爰配合考選部103年2月11日及同年月26日上開函釋辦 理,謹說明如下:
 - (一)考試法修正公布後,始公告舉辦之考試,應適用新法(







按:指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):

- 1、103年高普考、地方特考及其嗣後各年度之訓練計畫 (按:該會訂定):因應訓練辦法修正發布,爾後年 度各該訓練計畫,該會當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, 訂定各該訓練計畫。
- 2、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該會核定或備查 之各項特種考試:
 - (1)尚未經該會核定或備查:請各申辦考試機關,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,參酌修正後之訓練辦法擬定訓練計畫,函送該會核定(備查)實施。
 - (2)訓練計畫業經該會核定(備查),惟訓練尚未辦理 :請各申辦考試機關,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,參酌 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訓練計畫,函送該會核定(備查)修正後實施。
- (二)考試法修正公布前,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(按:指103年初等考試、身障特考、關務特考、102年地方特考及其以前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):原則適用新修正之旨揭訓練辦法,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,考試錄取人員仍得適用原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之規定。因此,原訓練計畫無需修正。
- 五、有關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 「最新消息」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年-0公2衣



裝

訂

